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9 号文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7,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0,817,900.26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8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550,817,900.26 元，本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额 9,542,127.02 元，累计已投入 464,473,278.11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86,344,622.15 元。下表为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结余情况表：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1,299,570.41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58,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118,960.49
减：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542,127.02
加：2023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81,156.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957,560.7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9135101040030409	21,954,398.8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690018800403851	1,003,161.89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注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33780775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注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452000000156362	0.00
合计			22,957,560.70

注1：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1000233780775）于2020年10月26日注销。

注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5452000000156362）于2022年11月24日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542,127.02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2,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00 万元，理财产品 5,800.00 万元已赎回，本期共产生收益 311.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6,4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600.00		2022/7/1		30.65	否
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	336	2022/7/1	2023/6/2	0.95	是
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	202	2022/7/2	2023/1/20	1.97	是
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	369	2022/10/26	2023/10/30	17.45	是
5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2,900.00		2022/12/7		103.84	是
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0	316	2022/12/8	2023/10/20	157.03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63 天	3,000.00		2023/11/20		30.65	否
	合计		12,200.00				311.9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方生物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方生物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方生物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817,900.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2,127.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473,278.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 (POCT) 产品项目	否	240,647,600.00	240,647,600.00	240,647,600.00	/	226,294,282.59	-14,353,317.41	94.04	2022 年 11 月	2,391.24 万元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572,000.00	82,572,000.00	82,572,000.00	270,720.00	38,447,304.44	-44,124,695.56	46.5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88,419,800.00	88,419,800.00	88,419,800.00	9,271,407.02	59,868,766.26	-28,551,033.74	67.71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178,500.26	139,178,500.26	139,178,500.26		139,862,924.82	684,424.56	100.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0,817,900.26	550,817,900.26	550,817,900.26	9,542,127.02	464,473,278.11	-86,344,622.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受公卫事件影响,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的整体建设进程和境外市场网络布局、品牌推广等做了相应的顺延;同时,公司根据近三年的实际市场销售情况,销售区域布局做了一定的优化和完善,导致项目进度亦有所延缓。</p> <p>根据上述两个首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更新了项目建设周期,将上述两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的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00 万元，理财产品 5,800.00 万元已赎回，本期共产生收益 311.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6,4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